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簡聲字第177號

聲請人 紐約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文敏

相對人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法定代理人 張澤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仟玖佰元後，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二六七三一號給付租金執行事件關於系爭沙發壹組、餐桌壹張、框畫肆幅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八年度北簡字第一二一四三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終止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臺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就訴外人紐約文帝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給付租金執行事件受理中，並查封包含聲請人所主張之系爭沙發1組、餐桌1張、4幅框畫等物品在案，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又聲請人已於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本院108年度北簡字第12143號），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1、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

之期限分別為10個月、2年，共計2年10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則兩造間第三人異議之訴審理期限約需3年，爰以此為預估聲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又系爭沙發1組、餐桌1張、4幅框畫經鑑定價格依序為840元、2833元、9000元，合計12673元，有資產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是以相對人因此部分標的物停止執行致債權未能受償所受損害，應為依標的物價值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約為1900元（計算式：12673元×5%×3年÷1900元，取整數），即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爰以此作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茲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臺 北 簡 易 庭
法 官 郭 麗 萍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陳 怡 如